

臺北市政府 104.02.26. 府訴一字第 10409028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門牌編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北市投戶資字第 103309299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本市北投區○○段○○小段 xxxxxx 建號建物（坐落同段同小段○○地號土地，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所有權人，於民國（下同）103 年 9 月 12 日以原處分機關錯誤認定本市北投區「○○路○○號」及「○○路○○號」門牌於同一建物（○○段○○小段 xxxxxx 建號建物，坐落同段同小段○○地號土地，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人皆為○○有限公司）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將「○○路○○號」門牌編釘於○○段○○小段 xxxxxx 建號建物（坐落同段同小段○○地號土地）；「○○路○○號」門牌編釘於○○段○○小段 xxxxxx 建號建物（坐落同段同小段○○地號土地）。原處分機關爰報請本府民政局（下稱民政局）釋示，經民政局以 103 年 9 月 19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332465000 號函復略以，有關門牌編釘之疑義，應以戶

政事務所檔存編釘資料為說明之主要依據。原處分機關乃依門牌編釘檔存相關資料，查認上開 xxxxxx、xxxxxx 建號建物原所有權人案外人○○○於 62 年間申請坐落上開○○地號土地之 xx xxx 建號建物編釘門牌，經原處分機關人員現場勘查，其為工廠與住家共壁相連之建物，乃依建物實際使用情形，於 62 年 1 月 6 日完成「○○路○○號」（工廠）及「○○路○○號」（住家）2 門牌初編。另訴願人所有上開 xxxxxx 建號建物（坐落上開○○地號土地）則查無門牌編釘檔存紀錄資料。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路○○號」及「○○路○○號」門牌並無編釘錯誤之情形，乃以 103 年 9 月 23 日北市投戶資字第 103309299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

函於 103 年 9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同年 12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

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門牌之編釘、改編，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向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門牌之補發、換發，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現住人申請辦理。」

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戶政所因原編門牌號碼重複、順序混亂或不符規定情形，須辦理整編時，得辦理說明會或意見調查。」

行為時臺北市編（製）釘門牌作業程序第 1 點規定：「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編釘門牌書件後，應於三日內派員實地勘查編釘門牌號碼，並於陳核核定後五日內先貼用紙質門牌……。」

內政部 70 年 7 月 9 日臺內戶字第 20870 號函釋：「門牌之編釘，旨在明瞭人民住址，便利

公私行為之行使，其應依實際情形為依據，與房屋、土地等產權無關。」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58 年 6 月 13 日北市民三字第 29681 號函釋：「門牌之編訂係以實際情形

為依據，其已有獨立門戶各自分別出入口者，自應依照實際情形各自編訂。」

103 年 9 月 19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332465000 號函釋：「主旨：有關陳情……誤認○○路○○號與○○號係同一建築物案……說明：……二、門牌之編釘係為戶政事務所權責，門牌編釘之作業流程亦係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後，由戶政所承辦人員現場勘查後予以辦理編釘作業，故相關門牌編釘之疑義，應以戶所檔存編釘資料為說明之主要依據，爰此，本案相關疑義仍請 貴所按現有檔存資料依職權妥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依 58 年陽明山管理局地政事務所建物位置平面圖可知，「○○路○○號」及「○○路○○號」2 建物均於 58 年已存在，分別供住宅及工廠使用，建號分別為「xxxxx」及「xxxxx」，顯非同一建物，並無「住宅」與「工廠」連在一處或為連棟房屋等情事。○○○於 62 年 1 月 3 日呈請書所載「○○路○○號」（工廠）及「○○路○○號」（住家）連在一處，屬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實陳述。其於 62 年間將「○○路○○號」之「工廠」違法隔間作為住宅，據以申請門牌編釘，造成「○○路○○號」建物（xxxxx 建號）有 2 個門牌，屬於「門牌重號」之情形。
- （二）依 58 年陽明山管理局地政事務所建物位置平面圖及○○○之呈請書可知，原處分機關於 53 年 12 月間編釘「○○路○○號」門牌，54 年 4、5 月間編釘「○○路○○號」門牌

牌

住

，並非於 62 年 1 月 6 日初編。○○○於 62 年間將「○○路○○號」建物分隔為工廠及

宅，違反當時建築法第 73 條規定，違法變更使用，原處分機關編釘「○○路○○號」門牌，顯有重大明顯瑕疵。

三、查本件訴願人於 103 年 9 月 12 日以原處分機關錯誤認定本市北投區「○○路○○號」及「○○路○○號」門牌於同一建物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將「○○路○○號」門牌編釘於○○段○○小段 xxxxx 建號建物（坐落同段同小段○○地號土地）；「○○路○○號」門牌編釘於○○段○○小段 xxxxx 建號建物（坐落同段同小段○○地號土地）。經原處分機關查認 xxxxx、xxxxx 建號建物原所有權人○○○於 62 年間申請上開 xxxxx 建號建物編釘門牌，經原處分機關人員現場勘查，其為工廠與住家共壁相連建物，乃依建物實際使用情形，於 62 年 1 月 6 日完成「○○路○○號」（工廠）及「○○路○○號」（住家）2 門牌初編。有○○○62 年 1 月 3 日呈請書、62 年 1 月 4 日門牌編釘申請書、原處分

機關簽稿及擬編門牌位置平面圖等影本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該 2 門牌並無編釘錯誤之情形，乃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陽明山管理局地政事務所建物位置平面圖顯示，○○路○○號及○○號門牌分別位於 xxxxx、xxxxx 建號建物上，非同一建物；○○○於 62 年 1 月申請時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實陳述：該 2 門牌於 53、54 年已完成編釘云云。按門牌之編釘係以實際情形為依據，其已有獨立門戶各自分別出入口者，自應依照實際情形各自編釘。有前揭本府民政局 58 年 6 月 13 日北市民三字第 29681 號函釋意旨可參。查原所有權人○○○於 62

年 1 月 4 日即申請於○○段○○小段 xxxxx 建號建物上編釘門牌，依卷附○○○62 年 1 月 3

日呈請書記載略以：「……○○路工廠及住家連在一處，工廠於民國 53 年 12 月間向鈞所申請編門牌號時蒙（編）為○○路○○號，嗣曾民國 54 年 4、5 月間戶口遷移同處申請編門牌號時蒙編為○○路○○號，因房屋稅單合併一張課徵未得明瞭為此懇請鈞所發給證明為禱……。」並檢附擬編門牌位置平面圖，標示建物隔間為工廠與住家。並經原處分機關派員現場勘查建物實際使用情形，依原處分機關 62 年 1 月 6 日內部簽稿記載略以：「（一）經查 53、54 年度檔案並無○○路○○、○○號編釘資料。（二）而里民戶籍區域圖有該號之記載及戶籍登記簿上均有人申報戶籍在案，並實地勘查該屋為連棟之房屋，但工廠與住家隔離，擬准補填編釘申請書後以原號編釘……。」乃分別於工廠及住家編釘○○路○○號及○○號門牌，與前揭本府民政局 58 年 6 月 13 日北市民三字第

296

81 號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復查本件有關門牌編釘之疑義，亦經民政局以前揭 103 年 9 月 19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332465000 號函復略以，本案仍應以檔存門牌編釘資料為主要依據。

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其檔存門牌編釘資料，審認○○路○○號及○○號門牌並無編釘錯誤之情形，洵屬有據。

五、又門牌編釘業務屬戶政事務所之法定職掌，依前揭內政部 70 年 7 月 9 日臺內戶字第 20870 號函釋意旨，門牌之編釘，旨在明瞭人民住址，便利公私行為之行使，其應依實際情形為依據，與房屋、土地等產權無關。是門牌編釘之目的，係在確定住址之需要，便利公私行為之行使，戶政機關於編釘門牌時須依其職掌審酌建物之實際情形，無須就該不動產登記情形而為介入或判斷。本件原處分機關依檔存門牌編釘資料，○○路○○號門牌業於 62 年 1 月 6 日編釘於上開 xxxxx 建號建物（坐落上開○○地號土地）。訴願人所稱

58

年陽明山管理局地政事務所建物位置平面圖係地政機關所作成，並非門牌編釘資料，該平面圖所登載建物門牌情形，並無原處分機關其他門牌編釘資料可資佐證，尚難援引認定原處分機關 62 年 1 月 6 日之門牌編釘有誤。又因該 2 門牌依現有檔存門牌編釘資料，

既

係於 62 年 1 月 6 日完成初編，如有疑義，仍應以戶所檔存當時門牌編釘資料為主要依據，而非依建物存在時點作判斷。上開門牌之編釘既與不動產之產權登記情形無關，訴願人自難執此主張門牌編釘有錯誤之情形。至訴願人所有 xxxxx 建號建物依原處分機關檔存資料，查無門牌編釘紀錄，即無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 14 點因門牌號碼重複須辦理整編規定之適用。訴願人得另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門牌初編申請，而非以他址建物門牌編釘錯誤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已編釘於他址建物之門牌移置編釘於該建物。末按門牌編釘之目的既係在確定住址，縱建物有違規使用之情事，亦與門牌之編釘無涉。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內政部、本府民政局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